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鹿城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60908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鹿城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8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鹿城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鹿城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鹿城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潜在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2潜在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3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09:00:00到2026-07-28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00至2026年7月28日下午5:00（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采购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截图）

（3）对于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标书款办理方式：

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下午5：00，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发售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稀土大街8-15号

联系人：石宇

电话：0472523555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郑兴

电话：18686142633

邮件：910946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郑兴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